**关于印发《保定市徐水区2023年度**

**畜牧养殖企业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区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保定市徐水区2023年度畜牧养殖企业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6日

保定市徐水区2023年度

畜牧养殖企业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好省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保定市徐水区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开展畜牧养殖企业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6月29日至 7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按照登记机关随机抽取2022年12月31日前登记设立的、已成立状态的单位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总体抽取比例为大于5%。

牵头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：区统计局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一、区统计部门

抽查内容：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；对涉外调查机构开展涉外调查活动情况检查；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；

二、农业农村部门

抽查内容：对销售、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；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；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；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；畜禽定点屠宰厂、点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；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；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区农业农村局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级”模式，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。由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自动派发到监管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2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各抽查部门具体实施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4.分派给各部门的检查对象本级没有执法权的，由上级部门授权检查，没有对应检查人员的由市一级选派人员参加我区检查组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时限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，已列入省、市、区政府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，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结合《徐水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